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子公司中航锂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流动资金事项，经我们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签署：

徐辉平_____ 龚福和_____

郭 亮_____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